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

上訴人 洪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俊哲

訴訟代理人 劉偉立律師

被上訴人 貝里斯商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王耀霆

被上訴人 張文豪

被上訴人 蔡青樺

被上訴人 李皓

被上訴人 鐘建彬

被上訴人 胡翊

被上訴人 陳健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指定技術審查官吳漢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01		法官	林洲富
02		法官	蔡如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06		書記官	邱于婷